

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审判作用，着力提升审判质效，10月12日，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座谈会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分析人民法庭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人民法庭新任务，以创建“新型化智慧化专业化人民法庭”为载体，全力提高人民法庭工作水平。会议确定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将人民法庭工作融入法院大局和工作重点，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两便”工作原则、坚持“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工作目标、坚持“三个服务”（服务农村、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任务。用3年时间，利用“规范化智慧化专业化法庭创建活动”为载体，按照第一年20%、第二年30%、第三年50%的进度分批逐步推进，着力挖掘、培育、推介一批示范法庭，提升亮点，打响品牌，把法庭职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广泛认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向社会推介，扩大人民法庭工作影响面，把我市基层法庭工作提到新高度，实现新跨越。向各基层法院印发了《新型化人民法庭评估标准》讨论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出席会议并提出要求，副院长姬生强主持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各民事审判团队负责人、各基层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副院长、人民法庭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50余人与会。

会上，各人民法庭庭长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了目前各基层法庭工作存在的难点及解决办法，确保基层法庭工作能够更好地为百姓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徐哲详细询问了各人民法庭基层党建、审判质效、繁简分流、办公条件、安全保障

等情况，对各人民法庭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基层人民法庭是审判工作的前沿阵地，是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战场，也是人才培养的基地，要充分认识人民法庭的重要地位，以创建“新型化智慧化专业化人民法庭”为载体，全力提高人民法庭工作水平。

会议强调，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人民法庭自身建设存在的问题对人民法庭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全市法院要清醒认识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时调整工作思路，更好地适应新发展理念下的城乡司法需求，实现人民法庭工作的新突破。一是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加强意识形态教育，规范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丰富党建文化活动的形式，激发干警工作活力。二是重新调整各法庭职能定位。要转变法庭工作思路，采取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结合的法庭发展思路，在偏远乡村和城区、县城分别建设综合性和专业化人民法庭，打造人民法庭特色品牌。三是优化法庭基本建设。要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以更高的标准、更高的目标推进标准化人民法庭建设，力争把人民法庭建设成为展现地域文化特色和现代司法文明的精品工程。四是提升审判质效。要正确处理便于人民群众诉讼与类案处理、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坐堂问案与巡回审判、诉

讼调解与判决、法官审判与人民陪审员“五个关系”，不断加强诉前调解，大力推进繁简分流，持续提升审判质效。五是提供更加便民的诉讼服务。要进一步完善立案机制、加强巡回审判、推进窗口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最大限度地地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六是深入参与多元矛盾化解。要依托乡村治理新体系，向每个乡镇派驻1名挂点负责的法官，且在每个村设置法官联系点，大力推进诉前调解工作，多渠道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七是实现执法办案的智慧化。要补齐信息化短板，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强化法庭的信息化装备配备，全面实现庭审信息化在人民法庭全覆盖、零死角，全力打造网络法庭、阳光法庭、智能法庭。八是实现法庭管理的正规化。要优化人员配备，为人民法庭配齐配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司法辅助人员，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爱法庭干警成长，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人民法庭公正廉洁司法。九是建立法庭工作的一把手工程。要成立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把法庭工作纳入基层法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决定本辖区人民法庭工作重大事项，部署人民法庭工作任务，检查考核任务的落实情况，确保人民法庭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会前，姬生强带领各基层法院副院长、人民法庭庭长先后到清丰县人民法院马庄桥家事法庭、濮阳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进行了参观。

(张洪中 杨雷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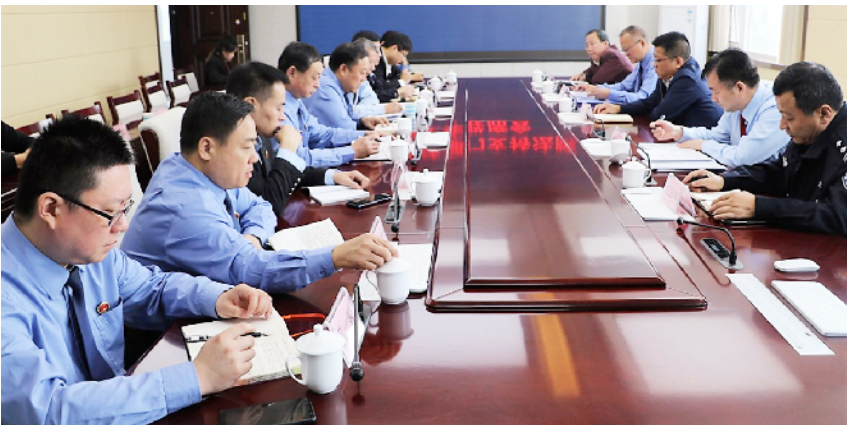


图片新闻



10月11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元村法庭到元村镇初级中学开展“金秋送法进校园”活动。该庭法官向全校师生讲述了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并对师生开展了应对校园欺凌法治教育，有效提高了师生预防校园欺凌的能力。图为元村法庭庭长张和平向该校负责人赠送普法漫画口袋书。

姚沛涛 摄



10月12日，清丰县政法部门支持法院执行工作联席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等24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濮阳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该县各政法部门与会负责人讨论后，一致表示，将继续以实际行动协助法院执行工作，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图为会议现场。

韩丽敏 摄



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受害人王某司法救助3.4万元。王某于2017年7月被同村的李某殴打成头部重伤，后期康复费用巨大。该院干警对王某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后，发现其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关细则，立即向国家财政部门提出了核拨救助金申请。图为该院司法救助金发放仪式。

闫伟东 李自军 摄



10月9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谢艳丽带领各党支部书记到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学习基层党建工作。一行人通过翻阅资料和实地参观，一致认为，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建建设氛围浓厚、亮点纷呈，要把学到的好做法与检察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图为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一行人在参观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党史室。

刘筱桐 张亚伟 摄

程志荣:心系岗位铸忠诚

2006年，程志荣从军队复员后自主选择业，应聘到市立新保安有限公司做夜间巡防员。多年来，程志荣以岗为家，日夜风雨无阻地巡防全市180余个银行自助网点。2017年的一个冬夜，大雪纷飞，他感冒发烧41度，他的妻子和孩子劝他不要再去巡逻，但他毅然穿好衣服走出了家门。由于路面积雪太厚不能开车，当他坚持徒步查完岗时，已是次日凌晨5时多了。

程志荣不但视岗位如生命，而且对待同事如亲人。2014年6月，公司巡防员崔彦斌家中遇到了困难，程志荣主动对崔彦斌进行心理疏导，并拿出自己的3000元钱，帮助崔彦斌渡过了难关。

作为巡防员，程志荣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2015年4月17日23时45分，接到监控指令后，程志荣3分钟便赶到现场，当场

抓获了破坏ATM机的犯罪分子，为银行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2017年9月25日20时6分，程志荣巡检至市城区五甲户农信社，发现一名妇女神情慌张，正准备通过ATM机转账。经询问得知：有人给这名妇女打电话，说她儿子在山东潍坊遭遇车祸，要她转5万元治疗费。凭着职业敏感，程志荣意识到这有可能是一起诈骗案，于是通过各种途径，与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成功堵截了这起电信诈骗案。

10余年来，程志荣在巡防岗位上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制止破坏银行自动取款设备犯罪案件16起，为客户单位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80余万元，彰显了新时代巡防员的责任和担当。2015年和2017年，他两次被省公安厅评为“河南优秀保安员”。

乔建立



木耳在新建柏油路上晾晒,有害! 检察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立改!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农业畜牧局的工作人员到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向该院民行科干警送上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并介绍了相关工作处理情况。

6月份，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鲁河镇西寺上村南侧新建的柏油路上经常晾晒木耳。新建的柏油路气味一般都比较刺鼻，直接在上面晾晒的木耳会不会受到影响，对食用人群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呢？带着这样的疑问，该院民行科干警先后到县食药监局、农业畜牧局、交通局进行调查取证，并到市农业科学院等相关部门走访咨询专家、查阅资料，最终得出结论，木耳在新建柏油路上晾晒可能会吸收沥青中的有害物质，对食用人群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

了解情况后，该院非常重视，经检察长批准，决定将该案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立案审查。7月17日，该院向县农业畜牧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依法履职，对木耳的生产加工加强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农业畜牧局立即对在柏油路上晾晒木耳的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并结合该县实际，制订了《濮阳县木耳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与各种植户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同时，聘请专家为种植户举办木耳生产技术培训班，讲解木耳种植和采收加工技术，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有效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

全。

(张哲)

台前县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今年年初以来，台前县司法局积极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村居法律顾问建设，为加快构建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领导重视。县委、县政府领导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县中心建设工作作出指示，县委政法委召集全县9个乡镇的党委书记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会议，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市司法局、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专门调研指导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打造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台前县司法局通过考察和多次调研，并报经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同意，与河南凤台律师事务所进行整合，建立了高标准的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该中心设立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综合接待等窗口。

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运行。

依托综治中心或党群服务站，9个乡镇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做到场所规范化、标牌和岗位规范化、工作制度规范化。工作站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功能于一体，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在全县372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采用“2+1+3”模式组建乡镇法律顾问团，每名成员至少承担5个行政村的法律顾问工作，做到了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同时，建立工作微信群，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台前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后，共接待群众咨询110余人次，调解各类纠纷14件，承办法律援助案3件，开展其他法律服务5场次，实现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

(刁明亮 徐文婷)

范县人民法院召开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10月10日，范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绩效考核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市两会精神暨第四季度工作推进会精神，通报了前三季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各庭室负责人在会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强调，各庭室要找准短板、找准差距，深入思考，明确下一步目标，做到心中有数。一要转变思想观念，紧跟时代步伐。信息化智慧型法院建设是当前法院工

作重点，要从自身做起适应新要求，加强OA办公系统等的应用。二要认真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落实。三要明确目标任务，着力补齐短板，各庭室要对照绩效考核目标深挖问题根源，加大整改力度，不断提升案件质效，推进党建、调研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四要增强大局观念，把握好全院一盘棋思想，开足马力，迎头赶上，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杨明 李艳)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禁止令实施办法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18年10月11日第16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及时制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保障社会公共环境权益，服务辖区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院辖区环境司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保护禁止令，是指法院依申请，针对正在发生的、不立即制止将产生不可逆转的严重后果，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司法措施。

第二条 实施环境保护禁止令应当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维护环境权益、及时高效、协作配合的原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

(一)严重危及自然资源或者生态环境安全的；

(二)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难以恢复的；

(三)可能加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程度的；

(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情形。

第四条 在环境资源案件中，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无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环境保

护禁止令。

第五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在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非诉行政审查前)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

第六条 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环境违法行为与危害情况、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的具体内容与范围、事实及理由。

受理法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七条 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

(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立案、调查等程序性材料；

(三)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文书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在行政查处后该环境违法行为仍在持续且需立即制止的相应证据。

第八条 行政机关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与执行。

第九条 经审查，申请环境保护禁止令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裁定准许申请人的申请并作出环境保护禁止令，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条件的，裁定不予准许。

第十条 环境保护禁止令中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范围，应以申请范围为基础，结合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确定。

第十一条 作出环境保护禁止令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执行环境保护禁止令，申请禁止令的行政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对环境保护禁止令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异议并提供反驳证据，人民法院应予审查。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环境保护禁止令的执行。

第十四条 申请禁止令的行政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不申请执行的，应当解除环境保护禁止令(已履行完毕的除外)，由此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由申请的行政机关负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施行，适用于本院及辖区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类案件。